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新环监字[2019]30号

项目名称：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新平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4月)


委托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类别：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的封面加盖“章”、“正本”或“副本”章、机构名称位置及骑缝位置应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站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5、委托方如对本次结果有异议，须于发放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本站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0877）8890818

邮政编码： 653499

地 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新平县幸福路 12 号）

1 样品基本情况

任务来源	2019-30号任务通知单				
受测单位地址	新平县桂山街道大平社区马命村				
一、废水					
产品 (或原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监测时生产情况 (t/d)	工况 (%)	
生活污水	10000	10000	8256	82.56%	
采样地点	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和总排口				
分析项目	入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共3项 排口: 水温、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砷、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铬、悬浮物、色度共20项				
样品类型	污水	采样人	翁学贵、罗俊超	采样时间	2019年4月4日
送样人	翁学贵、罗俊超	接样人	王应珍	接样时间	2019年4月4日
样品描述	入口样品外观浑浊, 排口清澈, 标签清晰, 编号完整, 采样数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				
保存方式	按分析项目要求保存			分析时间	2019年4月4-10日
二、噪声					
产品 (或原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监测时生产情况 (t/d)	工况 (%)	
生活污水	10000	10000	8909	89.09%	
监测企业	新平污水水处理厂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方式	现场监测	监测时间	2019年4月17日 昼间/夜间
监测数据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 1天, 共4组;			监测人员	罗俊超、柳登远

2 监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最低检出限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B-4酸度计 XPIJ-JL-010	尹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恒温加热器 XPIJ-FZ-050 (051) 25ml 滴定管 BSD-25-001	刘亚梅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中 BOD5的测定-差压法 HJZDS-003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德国 WTWBOD 测定仪 Qx1TOP IS12 XPIJ-JL-021	尹凡	2mg/L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最低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潘 街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XPHJ-JL-003	王应珍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王应珍	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XPHJ-JL-002	罗俊超	0.0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XPHJ-JL-002	罗俊超	0.00004mg/L
镉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FFZDS-004	AA6300C 原子分光光度计 XPHJ-JL-001	潘 街	0.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尹 凡	0.004mg/L
铅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FFZDS-004	AA6300C 原子分光光度计 XPHJ-JL-001	潘 街	0.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XPHJ-JL-020	翁学贵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王应珍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XPHJ-FZ-004	罗俊超	20 个/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砷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87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4	尹 凡	0.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C XPHJ-JL-044	刘亚梅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	王应珍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噪声监测分析仪 PHJ-JL-040 AWA6221B 声校准器 XPHJ-JL-042	罗俊超 柳登远	—

噪声监测点位图附后

3 监测结果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表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 项目	入口	出口					平均值	评价 标准	评价 结果
		W20190404-01	W20190404-04	W20190404-05	W20190404-06	W20190404-07				
1	水温 (°C)	21.0	18.2	18.5	19.0	19.0	—	—	—	
2	排水量 (m ³ /h)	338	312	319	317	315	316	—	—	
3	pH (无量纲)	—	6.72	6.71	6.69	6.70	6.69-6.72	6-9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292	13	16	17	19	16	50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	4	4	3	3	4	10	达标	
6	氨氮 (mg/L)	34.8	1.55	1.53	1.49	1.52	1.52	5	达标	
7	总氮 (mg/L)	—	6.62	6.97	7.34	7.29	7.06	15	达标	
8	总磷 (mg/L)	—	0.14	0.14	0.15	0.14	0.14	0.5	达标	
9	动植物油 (mg/L)	—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10	石油类 (mg/L)	—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11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	0.10	0.10	0.11	0.10	0.10	0.5	达标	
12	粪大肠菌群 (个/L)	—	130	110	130	140	128	10 ³	达标	
13	悬浮物 (mg/L)	—	5	6	6	7	6	10	达标	
14	色度 (度)	—	6	6	6	6	6	30	达标	
15	砷 (mg/L)	—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达标	
16	汞 (mg/L)	—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17	镉 (mg/L)	—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18	六价铬 (mg/L)	—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19	铅 (mg/L)	—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达标	
20	总铬 (mg/L)	—	0.008	0.008	0.006	0.006	0.007	0.1	达标	

注：1、上表中数值后带“L”的为测值小于检出限，“L”前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统计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计。

2、评价标准：检测结果 3-14 项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 15-20 项参照表 2 中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排水量由厂方提供。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	时间/编号	功能区类别	监测时段		Leq	Lmax	主要声源	功能区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N24.072350° E102.00972°)	2019年4月17日 ZS20190417-01	3类	昼间	21:16-21:17	61.2	—	风机声	65	达标
			夜间	22:04-22:05	54.2	55.4			
厂界西面 (N24.07222° E102.00861°)	2019年4月17日 ZS20190417-01	3类	昼间	21:23-21:24	45.2	—	水噪声	65	达标
			夜间	22:11-22:12	44.2	47.6			
厂界南面 (N24.02194° E102.00917°)	2019年4月17日 ZS20190417-01	3类	昼间	21:12-21:13	48.7	—	水噪声、车轴	65	达标
			夜间	22:01-22:02	48.6	55.5			
厂界北面 (N24.07277° E102.00861°)	2019年4月17日 ZS20190417-01	3类	昼间	21:20-21:21	43.9	—	水噪声	65	达标
			夜间	22:08-22:09	43.0	46.0			

备注
1. 天气: 晴, 风速: 无风;
2. 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偶发噪声不得高于 15dB(A)。

编制: 刘子梅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校核: 罗子新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审核: 徐伟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批准: 刘子梅 职务: 院长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噪声监测点位图

